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建议复〔2024〕10号

答复类别: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1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民政厅:

吕锜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低保政策,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建议》(第1515号)已收悉,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:

近年来,我厅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问题,积极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,努力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。

一、营造就业良好环境

具有我省户籍,在劳动年龄段内,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,可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,免费享受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。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或被用人单位招用的,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。持续推进全省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,大力挖掘灵活就业岗位,进一步打通就业渠道,帮助残疾人通过就地就近灵活就业实现就业增收。配合省残联做好“福建省安排残疾人就业爱心单位”认定工作,对在全省辖区内的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中,对安排残疾人

就业方面做出较大贡献、具有示范、表率作用的单位予以认定，2023年共8家单位认定为“福建省安排残疾人就业爱心单位”。

二、加强市场供需对接

为帮助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，我厅瞄准一季度用工关键期，在今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先后开展两大专项活动。1月联合省残联开展我省2024年就业援助月活动，通过开展入户走访慰问、组织就业指导专家进社区、设置残疾人专场招聘会、设立政策咨询服务点、召开残疾联络员动员大会等针对性的活动内容，为有求职意愿的残疾人等活动对象提供“就在身边”的就业服务。春节前后，我厅又会同省交通厅等七个部门，共同开展2024年春风行动，帮助劳动者有序返岗、就业创业。目前活动已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400余场，提供就业岗位110万个，达成就业意向11万人次。

三、加强脱贫人口帮扶

依托全省就业帮扶数据库和脱贫人口“就业一键帮”平台，持续做好含残疾脱贫劳动力在内的脱贫人口就业情况监测。重点监测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，对其中有就业意愿的，及时提供就业帮扶。联合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厅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，进一步拓展工作举措，努力促外出、拓就近、稳岗位、保重点，全力稳定脱贫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。至2024年2月底全省共计帮扶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16.8万人，成功培训6.9万人，公益性岗位安置1.0万人。

四、着力就业技能提升

2023年3月会同省残联、省总工会在福州举办福建省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展能节，大赛共设置五大类23个竞赛项目，竞赛项目和参与人数为历届最多。协同省残联组织25名优秀选手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展能节，有11名选手获奖，其中美发项目第一名，实现零的突破，创我省单项历史最好成绩，福建代表团被授予“团结协作奖”。选派5名选手参加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，2名选手荣获“优秀技能奖”。依托创业培训“马兰花计划”，积极配合残联等部门做好残疾人返乡创业培训工作，对在我省进行实名制登记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等群体开展创业培训，通过激发创业意识、提高创业能力、稳定企业经营，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。

领导署名：洪长春

联系人：陈玉琼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77605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